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海控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泛控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泛控02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泛控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泛控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2”、“20泛控03”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与光大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以合同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公司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后经武汉中院调解，武汉公司、公司与光大银行达成调解协议，武汉中院出具了（2021）鄂01民初567号《民事调解书》。

2022年3月1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执406号

《执行通知书》，责令武汉公司和公司履行（2021）鄂 01 民初 567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负担本案执行费。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武汉中院收到光大银行的终本申请。武汉中院裁定终结（2021）鄂 01 民初 567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程序。

根据光大银行申请，武汉中院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依法恢复执行，武汉中院责令武汉公司和公司履行（2021）鄂 01 民初 567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各项义务，向光大银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后光大银行向武汉中院申请评估拍卖武汉公司名下房地产，武汉中院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时至 2024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时对本案涉案标的物在淘宝网进行公开司法拍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与杭州陆金汀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陆金汀”）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一审判决部分内容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杭州陆金汀向北京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二中院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立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一）与光大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武汉公司报告，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武汉中院依照有关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本院(2021)鄂 01 民初 567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

(二) 与杭州陆金汀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执行中，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现需长期履行。据此，北京二中院依照有关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2023)京民终 471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综合考虑泛海控股目前资产负债率极高、债务规模巨大资金流紧张、主要资产均被冻结、面临终止上市和债务违约等情况，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实质性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将密切关注公司终止上市后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